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0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家明（即吳寶桂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盧玉玲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